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珠海多創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珠海多創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

珠海多創為由梁克難先生及其兒子間接擁有52.37%權益的公司。梁克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兄弟及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的叔父。因此，珠海多創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超過0.1%但低於5%，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多創

## 標的事項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從珠海多創採購電子零件及元件（主要為磁場傳感芯片、台區拓撲模塊、互感器、傳感器、繼電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以及技術服務，以生產本集團產品。

## 定價條款

就本集團從珠海多創採購的產品而言，採購價將根據以下原則而定：

- (1) 就從珠海多創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而言，採購價將根據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及
- (2) 就珠海多創按專屬基準供應之產品而言，採購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而定，並經參考其他供應商按專有基準所供應類似產品的市價及毛利率。

相關產品的市價將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公共網站上公佈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其中包含有關相關產品當前和歷史市價的定價信息；或(b) 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質量、規格、數量和要求交貨時間相若的產品的定價條款，其中應包括本集團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 總協議之條款

總協議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付款條款

珠海多創供應的產品的付款條款為按月賬結算，與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付款條款一致。

## 上限金額

總協議項下於協議年期內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向珠海多創的採購額	10,800	14,500	15,000

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珠海多創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之預期生產需求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珠海多創的採購額的歷史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向珠海多創的採購額	零	零	823

###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

珠海多創為一家MEMS磁電材料、傳感器、專用集成電路及解決方案的創新型技術公司，特別是於微納磁電器件的核心設計、工藝集成技術及電路設計，能夠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產品所需芯片。

鑑於總協議旨在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的芯片供應來源，且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珠海多創之間的交易以及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供應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方法及程序：

- (a) 本公司業務部門的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珠海多創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的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的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所供應產品的質量與市場類似產品可資比較，以及每類產品的市場參考價；
  - (ii) 運營團隊將定期就所採購產品進行兩週一次的檢討、監控及以平均行業毛利率為基準進行評估；

- (iii) 本公司亦定期就採購產品進行兩週一次的檢討，並確保該等交易在年度上限內；
- (iv) 本集團亦會與其他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供應商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期進行半年度審閱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對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規管交易之協議的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乃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 珠海多創

珠海多創為一家以珠海為基地的科技公司，由珠海克韜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2.37%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集成電路，並由梁克難先生及其兒子梁灑先生全資擁有。梁克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兄弟及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的叔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珠海多創為由梁克難先生及其兒子間接擁有52.37%權益的公司。梁克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兄弟及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的叔父。因此，珠海多創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超過0.1%但低於5%，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吉為先生為梁克難先生之兄弟，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之子，彼等被認為於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於為批准總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

倘有關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總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海多創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多創」	指	珠海多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樂文鵬先生、程時杰先生及王耀南先生。